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6-06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6月8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华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内容进行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 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50,145,000股(含本数),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或根据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在发行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下限届时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董事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董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魏小冲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安排、具体认购办法、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具体事项作相应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聘请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合同、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事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9.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8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6-06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针对本次发行主要文件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已履行的审批程序;更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内容
释义	释义	更新“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各期末”释义内容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股票简称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二)本次发行的目的/1.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资产负债率更新为2026年1季度末相关数据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认购金额、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补充潍坊国金《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相关情况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六、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情况	基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补充披露公司与湖南炬神的关联交易情况
第三节 本次发行相关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整体内容	基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部分内容进行更新,涉及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等相关条款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资产负债率更新为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相关数据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更新为2026年3月末相关数据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删除“公司股票退市的风险” 2、更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所涉应收账款相关数据
第七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基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重新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二、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三、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四、公司关于《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6-06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同日,公司与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炬神”)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长沙炬神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202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长沙炬神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发行对象为长沙炬神。

本次发行前,长沙炬神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长沙炬神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杨潘鹏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长沙炬神、杨潘鹏为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港、澳、台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潘鹏
住 所	湖南湘江新区麓谷街道安夏路11号创美大厦2栋15楼1504-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K6QF3E57
成立日期	2026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炬神成立于2026年1月,是一家从事企业管理和股权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定价方式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具体参见“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对《股份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

1.甲、乙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1.1《股份认购协议》鉴于条款第1条修改为:“1、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原中小板)上市交易,股份代码为002848,甲方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超过50,145,000股(含50,145,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A股)的方式募集资金。”

1.2《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 释义”中的“最初拟定发行股份总数”“定价基准日”修改为:“最初拟定发行股份总数: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甲方最初拟定发行的股份总数,即不超过50,145,000股(含50,145,000股)。”“定价基准日:指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1.3《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 协议标的”中的第2条修改为:“2、乙方拟以不超过65,000.00万元(含本数)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1.4《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 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之“1、认购价格”中的第(1)条修改为:“(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份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份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份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份交易总量)。”

1.5《股份认购协议》“第三条 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之“2、认购数量”中的第(1)条修改为:“(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不超过50,145,000股(含50,145,000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数量的范围内,由甲方及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第二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2.1 本补充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核发注册批文。

上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2.2除第一条所列修改内容外,《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股份认购协议》中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均不应生效,有关事项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为准。

2.3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2.4 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以银行贷款为主。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2.54%。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负债水平。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较充足的资金保障。

2、引进新控股股东,助力上市公司未来发展

本次发行由长沙炬神全额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长沙炬神,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杨潘鹏。

湖南炬神是长沙炬神的实际控制人杨潘鹏控制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电源、智能家居等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扫地机器人、移动电源、便携及家用储能、TWS耳机、可穿戴手表等。

上市公司系计算机、通讯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核心经营业务涵盖数字电视软硬件产品、新材料、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同时涉及智慧项目及其他产品与服务的提供。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炬神和上市公司将基于各自核心资源与行业优势,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整合产业链资源,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将有助于公司于夯实公司的业务发展基础,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营运资金得到充实,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资产负债率有所改善,资本结构更趋合理,财务费用支出有所减少,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适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6-06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 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功田电子”)及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驰通”)作为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及抵押情况概述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功田电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抵押期限及担保期限均为三年;公司拟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成都驰通自身房产进行抵押的方式,为成都驰通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抵押期限及担保期限均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担保事宜和用途等,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

功田电子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拟抵押的资产是公司位于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观山洞村高斯贝尔A、B厂房301房(建筑面积9149.08㎡,不动产权证号:湘(2025)郴州市不动产权第0041785号)。

成都驰通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拟抵押的资产是其自身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科中路3号2栋1单元1层1号(建筑面积4253.87㎡,不动产权证号:川(2022)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63865号),成都驰通本次拟抵押的房产此前已办理抵押登记,本次拟为二次抵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功田电子及成都驰通作为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功田电子

1、名称: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4、法定代表人:郝建清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0年3月23日

7、经营期限:2010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覆铜板技术和电子陶瓷类等新材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加工、设计、PCB板材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化信息建设项目实施与运维;视频监控、雪亮工程;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智慧边海空防项目建设;智能智慧营区、校园、智慧城市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功田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12月31日,功田电子总资产4965.60万元,负债总额4112.36万元,净资产853.24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314.64万元,净利润-785.6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2026年3月31日,功田电子总资产6124.68万元,负债总额5148.41万元,净资产976.2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363.02万元,净利润123.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功田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成都驰通

1、名称: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中路3号2栋1单元1层1号

4、法定代表人:魏小冲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年7月11日

7、期限:2005年7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成都驰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12月31日,成都驰通总资产3,688.05万元,负债总额2,517.36万元,净资产1,170.6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41.43万元,净利润-333.0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成都驰通总资产3,494.95万元,负债总额2,482.29万元,净资产1,012.6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96.14万元,净利润-158.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成都驰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并非实际发生额,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功田电子及成都驰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控制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范围、担保额度等其他事项与金融机构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8,78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对控股股东潍坊国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涉及诉讼对外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6-06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董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驰通”)作为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1、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说明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董事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董事魏小冲先生拟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期限为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担保事宜和用途等,将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协商确定。

2、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魏小冲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为成都驰通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成都驰通作为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成都驰通数码系统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科中路3号2栋1单元1层1号

4、法定代表人:魏小冲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年7月11日

7、期限:2005年7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成都驰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2025年12月31日,成都驰通总资产3,688.05万元,负债总额2,517.36万元,净资产1,170.6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441.43万元,净利润-333.0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成都驰通总资产3,494.95万元,负债总额2,482.29万元,净资产1,012.6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96.14万元,净利润-158.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成都驰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魏小冲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成都驰通法定代表人及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并非实际发生额,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发展,公司及董事魏小冲先生为本次银行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定价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董事魏小冲先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不收取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并非实际发生额,实际担保金额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七、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董事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事项,有利于补充成都驰通营运资金、满足其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董事魏小冲除日常薪酬外未发生任何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意见

2026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董事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董事魏小冲先生为成都驰通申请融资提供无偿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各项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银行授信涉及的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为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成都驰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控制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范围、担保额度等其